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鄭伊珊
電話：02-7736-5942
電子信箱：stella89@mail.moe.gov.tw

受文者：臺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五)字第1114201839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A09000000E_1114201839D_senddoc6_Attach1.odt、A09000000E_1114201839D_senddoc6_Attach2.pdf）

主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管理辦法」第6條、第10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日以臺教人(五)字第1114201839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 二、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鄭伊珊小姐（電話：02-77365942）。

正本：司法院秘書處、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法務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私立大專校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各單位

副本：

